

债券简称: 23HBIS02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2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1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477.SZ
债券代码: 148794.SZ
债券代码: 148795.SZ
债券代码: 524154.SZ
债券代码: 524208.SZ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建军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文多
- (五) 联系电话：0311-66770709
- (六) 联系传真：0311-66778711

二、受托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HBIS02”债券概况

- (1) 债券简称：23HBIS02
- (2) 债券代码：148477.SZ
- (3) 债券期限：3 年
- (4) 债券利率：3.50%
- (5) 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6) 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债券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
- (9)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二) “24 河钢 Y1”、“24 河钢 Y2” 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河钢 Y1	24 河钢 Y2
债券代码	148794.SZ	148795.SZ
债券期限	3+N 年	5+N 年
债券利率	2.46%	2.61%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7.00 亿元	人民币 8.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三) “25 河钢 Y1”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1
债券代码	524154.SZ
债券期限	3+N 年
债券利率	2.70%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四) “25 河钢 Y2”债券概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5 河钢 Y2
债券代码	524208.SZ
债券期限	3+N 年
债券利率	2.48%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 亿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
债券起息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变动

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提名韩健、王保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选举韩健、王保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